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1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5178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即於本市北投區○○路○○號○○樓及地下樓以「○○小吃店」名義，經營視聽歌唱業及飲酒店業，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9 月 1 日前往上址進行商業稽查時查獲，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9 月 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4910600 號函命令訴願人停業，同函並副知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等依職權處理。嗣本府都市發展局以 95 年 9 月 11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57050860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略謂系爭建物未領有使用執照，無法依建築法處罰；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即於上址以「○○小吃店」名義，經營視聽歌唱業及飲酒店業，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9 月 1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51782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令停業。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0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建設局。主管機關得將權限之一部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第 4 條第 4 項規定：「未依第 1 項、第 3 項辦妥登記、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者，不得經營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或於新址營業。」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或第 4 項規定者，除處罰業者外，並得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令其停業。」第 17 條規定

：「本自治條例第 5 條至第 10 條、第 12 條及第 14 條至第 16 條之規定，於視聽歌唱業、理容業及三溫暖業，準用之。前項所稱視聽歌唱業、理容業、三溫暖業，其定義如下：一、視聽歌唱業：指設置包廂或提供投幣、刷卡等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

臺北市府建設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違反條款）	依據（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未辦妥登記、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者，擅自經營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或於新址營業。（第 4 條	第 12 條第 1 項	除處業者外，並得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令其停業。	1、第 1 次處者新臺幣 3 萬罰鍰，並命令其停業。……
8	視聽歌唱業、理容業及三溫暖業之準用規定。	第 17 條	本自治條例第 5 條至第 10 條第 12 條及第 14 條至第 16 條之規定，於視聽歌唱業、理容業及三溫暖業，準用之。	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依各該所違犯之法條準用之。

本府建設局 95 年 8 月 22 日北市建一字第 09532677800 號公告：「主旨：

公告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依據：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本局自即日起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小吃店經營普通料理、快炒、麵、飯；訴願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出外謀生不易，以該小吃店經營謀生，未涉及非法色情之情事。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即於本市北投區○○路○○號○○樓及地下樓以「○○小吃店」名義，經營視聽歌唱業及飲酒店業，此有卷附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1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小吃店經營普通料理、快炒、麵、飯，未涉及非法色情之情事乙節。按前開商業稽查紀錄表記載略以：「……稽查時間：95 年 9 月 1 日 21 時 30 分稽查地點：北投區○○路○○號○○樓及地下樓稽查對象：○○小吃店……實際營業情形……一、實際經營：視聽歌唱、飲酒店。二、……營業時間自 14 時至 23 時止。……三、營業場所現場……有 5 位客人消費中；有包廂（計 4 間，包廂費：400 元／間）……有投幣式視聽歌唱設備 4 組，每首 10 元。四、1、稽查時營業中，○○樓現場設有 2 間包廂，地下樓亦設 2 間包廂各設有投幣式視聽歌唱設備，每首 10 元，供不特定人士入內歡唱消費。2、消費方式：包廂費 400 元／間、啤酒 100 元、高粱 1,000 元、茶 200 元／壺……」準此，訴願人經營視聽歌唱業之事實，堪予認定。次按訴願人經營視聽歌唱業，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7 條等規定辦妥登記後，始得經營該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訴願人既未辦理登記，即擅自經營該自治條例所稱之視聽歌唱業，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人就此主張，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而依同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命令停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